

宜蘭縣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4741 號函。

貳、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

參、報考資格：

- 一、領有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

肆、甄試方式及名額：

- 一、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進行甄試。
- 二、預定錄取名額：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名、約聘社會工作師 1 名，備取各 1 名(備取資格適用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 三、聘期及服務內容：
 - (一)本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表現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若因修法(例如：學校班級數未達 55 班)或經費用罄則自動解聘不得異議】。
 - (二)工作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必要時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由本府(宜蘭縣政府)統籌規劃運用。

伍、本簡章請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宜蘭縣教育處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www.ilc.edu.tw>，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宜蘭縣政府徵才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親自送件)。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逕寄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260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4 樓)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字樣。
- (二) 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第 2 項至第 7 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1 式 4 份)
- 1.報名表(如附件一)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自行註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2.履歷及自傳(附件二)。
 - 3.專業自評表(附件三)。
 - 4.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想法或反思(附件四)。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諮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7.相關經歷資料影本。
 - 8.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限時掛號(貼妥 35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個。

※備註：證件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柒、甄選方式：

一、口試：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處遇、諮商實務等相關問題為主，每人 30 分鐘(內含自我介紹 3 分鐘)，(28 分鐘按鈴 1 聲，3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回答)。

二、面試流程：

- (一) 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開始至全部考生面試完成為止。
- (二) 面試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面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四) 面試及報到地點：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光復國小百齡樓 4 樓，電話：03-9352090 轉 15 李組長)。
- (五) 面試時應攜帶文件：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貼有正面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前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四、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含 75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捌、成績複查：

一、於 11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件五)、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宜蘭縣輔導諮商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光復國小百齡樓 4 樓，電話：03-9352090 轉 15 李組長)申請複查 (郵寄方式不予受理)，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

玖、報到時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親自持錄取通知單至本府報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印章、2 吋相片 2 張及郵局存摺影本，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不得異議。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ilc.edu.tw>) 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用者並應予解聘。

三、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用。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將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五、本次考試之試場規則，於考試當日公布於試場，應考人於考試前應自行詳閱。

六、申訴電話：(03-9352090)；申訴電子信箱：apple60@mail.e-land.gov.tw。若有疑義，請電洽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03-9352090 轉 15 李組長）查詢。

拾壹、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履歷表及自傳

應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可免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宜蘭縣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專業自評表

應徵者姓名（請自行填列）：

※填表說明：

請在下列項目中，以 1-10 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

項目	自評分數(1-10 分)	簡單說明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力	() 分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分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分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分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分	
輔導專業知能	() 分	
主動積極性	() 分	
創意與獨立思考能力	() 分	
溝通協調能力	() 分	
領導能力	() 分	
配合度	() 分	
統整規劃能力	() 分	
挫折忍受力	() 分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 分	
團隊精神	() 分	
跨專業合作能力	() 分	

考生簽名：

宜蘭縣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想法或反思

※請就以下問題方向，以 600~2,000 字（12 號標楷體）以內，試說明您的想法或省思

- 一、在您專業工作背後的工作理念或堅持的信念為何？
- 二、請就您從事專業工作至今，曾經有的成功個案進行分享，該個案成功之關鍵為何？
- 三、請就您從事專業工作至今，曾經遭遇的困難進行分享，試問您如何加以克服或解決？
- 四、您未來將投入學校專業輔導的工作，請試分析本縣學校目前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優勢與不足之處。
- 五、您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宜蘭縣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試類別：諮商/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准考證號碼 (僅能擇一報考)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p> <p>(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 成績通知單。</p> <p>(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3. 收件單位：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電話：03-9352090*15）</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
 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
 手續。

此致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宜蘭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